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11)

## 關連交易 投資長三角二期基金的最新進展

### 引言

茲提述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15日的公告(「先前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國泰君安證裕作為有限合夥人參與成立長三角二期基金。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先前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12月30日，合夥協議的各訂約方已就長三角二期基金的所有投資者連同彼等各自的出資額達成協定，且合夥協議已由相關訂約方根據先前公告披露的主要條款簽署。此外，長三角二期基金的名稱被最終確定為長三角協同引領(上海)私募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合夥協議的訂約方及其出資額

長三角二期基金的目標募集規模預計為人民幣100億元。合夥協議的各訂約方及彼等各自的擬認繳出資額調整如下：

訂約方	出資額 (人民幣萬元)	百分比 (%)
國方資本	720	0.10%
GP2	100	0.01%
國際集團資管	280,000	39.42%
浦東投資中心	130,000	18.30%
國泰君安證裕	70,000	9.85%

訂約方	出資額 (人民幣萬元)	百分比 (%)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太保」)	60,000	8.45%
長鑫芯聚	50,000	7.04%
南京揚子江創新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揚子江母基金」)	50,000	7.04%
上海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機場」)	40,000	5.63%
上海機場投資有限公司(「上海機場投資」)	9,500	1.34%
恒生電子	10,000	1.41%
湖州市產業基金投資有限公司(「湖州市產業基金」)	10,000	1.41%
<b>總計</b>	<b>710,320</b>	<b>100.00%</b>

## 長三角二期基金投資者的一般資料

### 中國太保

中國太保為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眾公司(股份代號：601601及02601)，為一家中國國內領先的綜合性保險集團。根據公開信息，國際集團持有中國太保約10.57%股權，中國太保為獨立第三方。

### 揚子江母基金

揚子江母基金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及相關諮詢服務業務。於本公告日期，揚子江母基金由南京揚子國資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南京揚子國投」，作為有限合夥人)及南京揚子江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揚子江基金」，作為執行事務合夥人)各持有99.97%和0.03%權益。揚子江基金是南京揚子國投的全資附屬公司，南京揚子國投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南京市江北新區管理委員會(中國(江蘇)自由貿易試驗區南京片區管理委員會)。據本公司所知、所悉及所信，揚子江母基金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上海機場

上海機場為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股份代號：600009)，經營範圍為國內外航空運輸企業及旅客提供地面保障服務，經營出租機場內航空營業場所、商業場所和辦公場所，國內貿易(除專項規定)；廣告經營，經營其它與航空運輸有關的業務；貨運代理；代理報驗；代理報關；長途客運站(限分支機構經營)；綜合開發，經營國家政策許可的其它投資項目，停車場管理及停車延伸服務。據本公司所知、所悉及所信，上海機場為獨立第三方。

## 上海機場投資

上海機場投資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實業投資，企業管理，資產管理，商務信息諮詢，投資諮詢及財務諮詢。於本公告日期，上海機場投資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上海市國資委**」)。據本公司所知、所悉及所信，上海機場投資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湖州市產業基金

湖州市產業基金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基金，投資管理、資產管理，投資諮詢，企業管理諮詢，企業策劃，市場調查。於本公告日期，湖州市產業基金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湖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據本公司所知、所悉及所信，湖州市產業基金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亦欣然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國方資本、GP2、浦東私募基金及長鑫芯聚的背景的額外資料。先前公告披露的有關國際集團資管、國泰君安證裕及恒生電子的資料保持不變。

## 國方資本

國方資本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及創業投資基金管理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國方資本的35%、20%、20%、10%、10%及5%權益分別由國際集團資管、中國萬向控股有限公司、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錦程沙洲股權投資有限公司、上海潼昕源商務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機場投資及上海愛建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擁有。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萬向控股有限公司的74.57%、20%、5%及0.43%權益分別由魯偉鼎、上海冠鼎澤有限公司（其70%及30%權益分別由魯偉鼎及魯澤普擁有）、肖風及徐安良擁有。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錦程沙洲股權投資有限公司的70.53%及7.37%權益分別由沈文榮及龔盛擁有，其他13名股東各自持有其不超過5%權益。上海潼昕源商務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31.82%、31.46%、9.16%、9.16%、9.16%、9.16%及0.09%權益分別由孫忞、虞冰、錢慧、唐傑、韋亞光、王磊及上海潼昕意商務諮詢有限公司（其80%及20%權益分別由孫忞及虞冰擁有）擁有。上海機場投資由上海市國資委間接全資擁有。上海愛建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為上海愛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643）的全資附屬公司。除國際集團資管（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國際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外，據本公司所知、所悉及所信，國方資本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GP2

GP2已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合夥企業，名為上海偕洲商務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主要從事信息諮詢服務、企業管理及企業管理諮詢。於本公告日期，GP2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潼昕意商務諮詢有限公司，有限合夥人為上海潼位素商務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各自持有其50%權益。上海潼昕意商務諮詢有限公司的80%及20%權益分別由孫忞及虞冰擁有；上海潼位素商務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合夥人為上海潼昕意商務諮詢有限公司、孫忞及虞冰，各自分別持有其約74.07%、12.96%及12.96%權益。後續國際集團資管、浦東投資中心、國泰君安證裕、上海機場投資及其關聯方擬議參與出資成為GP2之有限合夥人。

## 浦東投資中心

浦東投資中心的99.98%及0.02%權益分別由上海浦東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浦東投資控股」，作為有限合夥人）及上海浦東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浦東私募基金」，作為執行事務合夥人）擁有。浦東私募基金的40%、30%及30%權益分別由浦東投資控股、上海北華經濟發展有限公司（由上海市浦東新區北蔡鎮人民政府間接擁有）及上海浦東川沙投資經營管理中心（由上海市浦東新區川沙鎮人民政府全資擁有）持有。浦東投資控股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上海市浦東新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據本公司所知、所悉及所信，浦東投資中心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長鑫芯聚

長鑫芯聚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以其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及創業投資。於本公告日期，長鑫芯聚為睿力集成電路有限公司（「睿力集成電路」）的全資附屬公司，而睿力集成電路的26.85%、13.72%、9.80%、9.80%及39.83%權益分別由合肥石溪集電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肥石溪集電」）、合肥長鑫集成電路有限責任公司、安徽省投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國家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44名股東擁有（各自持有其不超過2%權益）。於本公告日期，合肥石溪集電的51.09%、48.90%及0.01%權益分別由合肥芯睿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合肥芯睿投資」，作為有限合夥人）、合肥長鑫集成電路有限責任公司（「合肥長鑫集成電路」，作為有限合夥人）及合肥石溪長鑫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肥石溪長鑫」，作為執行事務合夥人）持有。合肥芯睿投資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合肥經濟技術開發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合肥長鑫集成電路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合肥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合肥石溪長鑫的49%及51%權益分別由北京石溪鑫電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石溪」，作為執行事務合夥人）及朱一明先生（「朱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朱先生持有北京石溪的80%權益，王曉波持有北京石溪的20%權益。合肥長鑫集成電路由合肥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全資擁有。安徽省投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由安徽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國家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的11.02%及10.78%權益分別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及國開金融有限責任公司擁有；其他25名股東各自持有其不超過10%權益。據本公司所知、所悉及所信，長鑫芯聚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承董事會命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賀青  
董事長

中國上海  
2023年1月3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賀青先生、王松先生以及喻健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信義先生、管蔚女士、鐘茂軍先生、陳華先生、王文杰先生、張嶄先生、張義澎先生以及安洪軍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夏大慰先生、丁瑋先生、李仁傑先生、白維先生、李港衛先生以及柴洪峰先生。